

检察工作论文选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检察工作论文选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前 言

为了提高检察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最近我们编了一本业务学习资料，取名为《检察工作论文选》。这本论文选，收集了一九七九年在一九八五年上半年全国法学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的论文，共计一百三十多篇。《检察工作论文选》内容丰富，质量较高，它是粉碎“四人帮”以来检察学科科研成果的荟粹。其主要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一）关于我国检察机关性质、任务和活动原则；（二）检察机关各项检察业务地位、作用和任务；

（三）检察机关管辖的各种自侦案件的论述；（四）检察机关诉讼文书的制作；（五）另外，还有当今世界其他主要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检察制度与检察工作情况介绍。依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我们对同一问题的几种不同观点的论文都编入文选，以供大家研究。《检察工作论文选》，不仅是从事检察工作、培训检察干部的重要材料，也是其他司法机关和法学科研、教育部门工作上重要参考资料之一。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姚振兴、徐欣常同志。由于我们经验不足，论文选编工作可能有这样或那样不妥之处，欢迎来函提出，以便改进工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日

上册目录

(一) 检察机关性质、任务、活动原则

学习列宁对检查监督工作的论述

.....王桂五 (1)

加强人民检察工作, 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斗争

.....黄火青 (6)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

.....黄火青 (14)

检察工作的任务、职责和活动原则

.....李士英 (21)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基本任务

.....孙静贞 (28)

加强法律监督工作, 促进法制建设协调发展

.....曾龙跃 (40)

浅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赵登举 (48)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曾龙跃 (57)

认真贯彻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制宣传组 (66)

检察制度与人民民主

.....王桂五 (74)

为健全检察制度而斗争

.....	人民检察编辑部 (80)
论检察工作如何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	
.....	人民检察评论员 (87)
必须充分重视和认真执行刑事诉讼法	
.....	王桂五 (92)
坚持“公检法”的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	
.....	曾龙跃 (101)
对公检法三机关相互关系的再认识	
.....	卢剑青 (109)
论独立行使检察权	
.....	金默生 (114)
独立行使检察权是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	
.....	王桂五 (123)
检察机关是实行双重领导原则吗?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127)
检察机关实行的是双重领导体制	
.....	金默生 柴发邦 (131)
切实保证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	
.....	金默生 (135)
从制度上保证检察机关真正独立行使检察权	
.....	岳联合国 梁 权 (140)
党委领导是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的根本保证	
.....	谢宝贵 丁慕英 (147)
坚持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坚持双重领导的原则	
.....	王桂五 (153)

(二) 刑事检察地位、作用、任务

试论刑事检察在我国检察机关中的地位和任务	丁慕英 (161)
试论批准逮捕人犯的三个条件	胡秋华 (168)
谈谈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武延平 (176)
试论刑事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	崔 敏 (181)
试谈我国的证据判断原则	周国均 (190)
论翻供	许晓麓 (199)
略论不起诉、免于起诉的适用条件及法律效力	李全德 (204)
免于起诉初探	应后俊 (209)
论免于起诉	傅宽芝 (214)
谈谈免于起诉的若干问题	张 勇 (223)
在免于起诉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高星辰 (228)
切实加强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监督工作	谢宝贵 (234)
浅论刑事诉讼中的抗诉	应后俊 (239)
抗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	雷 迅 (245)
检察员在二审法庭上的地位和作用	
.....	张学军 (249)
也谈检察员在二审法庭上的地位和任务	
.....	谢宝贵 (251)
试论检察员在第二审法庭上的法律地位	
.....	李鸿举 (255)
试析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的地位和任务	
.....	徐益初 (259)
论公诉人的法律地位	
.....	谢宝贵 (265)
人民律师和国家公诉人	
.....	李万松 王新春 (274)
论辩护律师同公诉人的法律关系	
.....	胡世友 (281)
公诉辩论中经常涉及的几个问题	
.....	王树泉 (284)
谈谈法庭答辩中的规律和方法	
.....	景 平 兴友 (289)
法庭辩论要注意正确推理	
.....	雍 琦 (296)
检察机关可以处理一部分附带民事诉讼吗?	
.....	李林森 (301)
检察机关要重视附带民事诉讼	
.....	丁慕英 (304)
谈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武延平 (306)

(三) 经济检察地位、作用、任务

加强经济检察工作 促进经济体制改革

.....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厅 (316)

要加强对经济犯罪的检察工作

.....刘白笔 (325)

谈贪污罪的基本特征和犯罪构成

.....王根明 (334)

谈谈贪污罪的认定和处理

.....吴效先 叶志标 (340)

关于贪污罪主、客体的两个新问题的探讨

.....王刚平 (351)

对贪污罪中若干法律问题的探讨

.....应 懋 (355)

以占有为目的的私自挪用应以贪污论处

.....崔南山 (358)

略谈公款挪作私用是否构成犯罪问题

.....郑定国 (361)

怎样区别贪污罪和盗窃罪?

.....高彦文 (365)

如何认定贪污罪和盗窃罪

.....雷 鹰 (367)

略谈售货员盗窃案件的性质

.....林 雪 (377)

论 贿 赂 罪

.....刘义金 (380)

试论收受贿赂罪

.....	刘 辰 (399)
谈 受 贿 罪	
.....	金 凯 (401)
浅议受贿罪的新情况	
.....	林既立 (412)
受贿罪的罪名没有改变	
.....	刘立宪 (417)
试论索取贿赂罪	
.....	张建田 (421)
浅谈偷税、抗税罪	
.....	赵登举 (424)
试论偷税罪	
.....	徐雪林 (429)
对假冒商标罪的认定	
.....	丁耀堂 (439)
关于认定假冒商标罪的几个问题	
.....	南振华 (443)
查处假冒商标犯罪的几个问题	
.....	广东省潮州市检察院经济检察组 (451)
浅谈盗伐、滥伐森林罪	
.....	潘章驹 (457)

（一）检察机关性质、任务、活动原则

学习列宁对检查监督工作的论述

王 桂 五

列宁在他光辉一生的最后几年，非常重视检查监督问题，先后写了《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和《宁肯少些，但要好些》，论述改善国家机关问题，又写了《论“双重”领导和法制》，论述法律监督问题。在一些书信中，也谈到了检查监督问题。列宁是联系当时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总任务提出加强检查监督工作的。这个总任务就是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以便“从农民的、庄稼汉的、穷苦的马上……跨到大机器工业、电气化、沃尔霍夫水电站等等的马上”，也就是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列宁说：“我们之所以应该对工农检察院特别关心、特别注意，把它的地位提得特别高，使它的领导人具有中央委员会的权力等等，在我看来，理由就在这里。”①列宁在指导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全面地分析了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基本状况，既看到有利的条件，也清醒地估计到困难的一面。在当时的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列宁认为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创造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文明前提，特别要克服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现象。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711页。

列宁提出改组和加强工农检查院，就是为了同官僚主义作斗争，改善国家机关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更有成效地组织经济建设。他痛斥各种不良倾向和官僚主义，比如争权夺利，互相倾轧，假借党的名义招摇撞骗，工作拖拉，消极怠工等。列宁指出：当时俄国的“最大的危险就是把国家经济计划问题官僚主义化”，^①“我们所有经济机关的一切工作中最大的毛病就是官僚主义。共产党员成了官僚主义者。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会把我们毁掉的话，那就是这个。”^②

列宁提出加强法律监督，是因为当时的俄国“是生活在违法乱纪的汪洋大海里”。没有法制的统一，就不能建立起起码的文明制度；而没有起码的文明制度，也就没有社会主义。列宁在《论“双重”领导和法制》一文中指出，检察机关的任务，是“监视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了解，不管任何地方的差别，不受任何地方的影响”。^③检察机关应实行垂直领导，以保证独立行使检察权。

工农检查院和检察机关的任务是非常艰巨和繁重的，如果没有组织保证，是不可能完成的。为此，列宁建议把工农检查院和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合并起来，并使中央监察委员享有中央委员的一切权利（俄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根据列宁的建议，通过了将上述两机关合并的决议）。这样，工农检查院就不仅有权监督一切中央的和地方的机关，包括经济的、行政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各个方面的工作，而且可以监督党的领袖人物，从而维护党的团结和国家的团结。列宁指

①《列宁全集》第35页。

②《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2页。

③《列宁全集》第33卷第326页。

出：“那些必须有一定人数出席政治局每次会议的中央监察委员，应该形成一个紧密的集体，应该‘不顾情面’，要注意不因任何人的威信而妨碍他们提出质问，审查各种文件，并且总要做到绝对了解情况和使问题处理得非常正确。”①列宁认为，这样作的好处是在中央委员会里出于纯粹个人情况和偶然情况的影响就会减少，以保障党的统一和团结。在检察机关的组织保障方面，列宁提出国家检察机关“受中央组织局、中央政治局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这三个党机关的最密切的监督”，②以便维护法律的统一实施。

为了加强检查监督工作，列宁还强调运用党的、行政的、法律的、群众的和舆论的各种手段。比如，为了克服拖拉作风，列宁提出要给报刊写文章，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工农检查小组的主动性，由他们在代表会上提出质询；要及时向党和上级政府机关反映情况，采取措施严惩拖拉作风。列宁还指出要把有关案件提交法庭去处理，使应当担负责任的人受到审判。在采取这些坚决措施的同时，列宁也提出要防止在反官僚主义斗争中出现急性病。列宁指出：“在一个农民的和极端贫困的国家中同官僚主义作斗争，需要很长的时间，要坚持不懈地进行这种斗争，不要一遭到失败就垂头丧气。”③列宁认为，不可能象割“肿瘤”一样立刻割除官僚主义，必须反复进行斗争，经过多年努力，才能使国家机构得到改善，提高文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为了加强检查监督工作，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和同违法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696页～697页。

②《列宁全集》第33卷第327页～328页。

③《列宁全集》第35卷第491页。

乱纪作斗争，列宁十分重视选拔和培养从事检查监督工作的人才。他说：“要研究人，要寻找能干的干部。现在关键就在这里，有没这一点，一切命令和决议只不过是些肮脏的废纸而已。”^①当时的俄国工农检查院有一万二千人，列宁提出按照“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则，精简六分之五，留下六分之一，并选拔一批忠实、优秀而有才干的干部到工农检查院来。列宁认为优秀的人才有的，但是没有挑选出来，没有组织起来。到那里去挑选人才呢？列宁指出一种是有知识的、受过教育和训练的专门人才，这种人才很少，而大学生是有人才的；一种是一心为社会主义奋斗的工人。但是工人缺少文化，而在改善国家机关问题上又非有文化不可。加强检查监督，改善管理工作，是一门科学，要用科学的态度去对待它。为此，列宁提出工农检查院的职员要通过国家机关基本理论、行政管理等等的考试。

列宁关于检查监督问题的论述，今天读来仍然感到非常新鲜，富有现实意义。列宁在领导俄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充分考虑到俄国经济文化落后情况，提出用加强检查和监督的办法来克服这些落后现象，其中主要是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以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同时得到发展。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走弯路，主要原因之一是没有充分考虑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的国情，忽略了反对封建残余的斗争，忽略了经济建设。在斗争的方式上，不看阶级关系的变化，把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当作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斗争形式，不重视检查监督工作，没有坚持运用检查监督的方法去同党和国家中某些落后现象进行斗争。这是过去工作中的一个严

^①《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2页。

重失误。本来，关于加强检查监督、克服官僚主义的问题，刘少奇同志在“八大”政治报告中就提出来了，并且写进了“八大”的决议：“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进一步地扩大国家的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有迫切的、重要的意义。必须用加强党对于国家机关的领导和监督的方法，用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各级国家机关的监督的方法，用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监督的方法，用加强人民群众和机关中的下级工作人员对于国家机关的批评和监督的方法，来同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现象作坚持不懈的斗争”。“八大”的这一精神，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从1957年下半年开始发展起来的“左”的思想，却不断地破坏党和国家的监督工作。先是在1958年撤销了国家监察部，在“文化大革命”中又取消了党的监察委员会，砸烂了检察机关，使党的监察工作、国家的监察工作和法律监督工作全部遭到破坏，给林彪、江青、康生等阴谋家横行霸道造成条件。这是一个深刻的历史教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检查监督工作重新受到党和人民的高度重视，并且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是，要把各种检查监督制度健全起来，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个时候，我们很有必要学习列宁论述检查监督的深刻思想。我们应当象列宁指出的那样，任何人的威信都不能妨碍检查监督，就是说，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包括对领袖人物的监督。

根据列宁的思想，同官僚主义作斗争，不仅在于批评、揭露和处分某些人，更重要的在于改善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造就模范的国家机关。可是，直到现在，我们只是开始注意改

善劳动管理问题，还没有认真注意改善国家机关的行政管理问题。有必要建立相应机构，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并且加强这方面的理论研究。至于法律监督，主要是改善党的领导，解决党法不分、以党代法的问题，保证各级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排除各种干扰，为法律的实施而斗争。

（选自《人民日报》一九八〇年九月一日）

加强人民检察工作 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斗争

黄 火 青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人民检察机关必须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充分肯定检察工作的历史作用，重新建设好人民检察机关

我国的检察机关，是在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根据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我国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生前都非常关怀检察工作。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对检察工作的路

线、方针和政策作了明确的指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周恩来同志不仅对法制建设作过许多重要指示，并且亲自领导检察院调查处理日本战犯等重要工作，使检察干部受到了巨大的鼓舞和教育。

检察机关建立以来，一直是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的。广大检察干部认真学习马列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国家与法律的理论，批判资产阶级法律观点，克服教条主义的影响，坚持执行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在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以及在经常的对敌斗争中，在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公安、法院的配合支持下，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胜利地完成了党所交给的任务。各级检察机关在批捕、起诉工作中，依照法律的规定，经过认真审查，批准逮捕了那些应该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打击了敌人，保护了人民，有力地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检察机关通过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保护了人民的合法权益，狠狠打击了混入国家机关和基层组织的少数坏人，纯洁了组织。同时教育挽救了一批干部，帮助他们转变了思想作风。检察机关通过劳改检察工作，对那些抗拒改造、重新犯罪的敌人给予打击、帮助劳改单位纠正某些违法乱纪的行为，加强了对犯人的改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非常重视检察队伍的建设，指示各级党委慎重选择和配备检察干部。经过实际锻炼和考验，我们已经造就出一支忠于党和人民的、具有一定斗争经验的检察干部队伍。这支队伍，在斗争中立场坚定，爱憎分

明，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为维护革命法制，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做出了贡献。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广大检察干部经受了严峻的考验，表现了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尽管有些同志被加上种种莫须有的罪名，受尽折磨和摧残，可是他们并没有慑服于林彪、“四人帮”的淫威，而是坚强不屈，进行斗争。事实证明，我国检察工作的路线是正确的，我们的检察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

我们必须牢记林彪、“四人帮”砸烂检察机关，践踏法制和民主的惨痛教训，加强法制建设，迅速重建检察机关，充实检察机关的力量，加强检察机关的工作，并使之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这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是发扬人民民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

检察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中全会提出：“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些明确要求，指明了法制建设的方向。没有法制的保障，就没有民主，而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就不能调动亿万群众的积极性，也就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检察制度应该作为国家的一项根本制度确立和固定下来，并逐步完善，以发挥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作用。

检察制度是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环节，是无产阶级专政